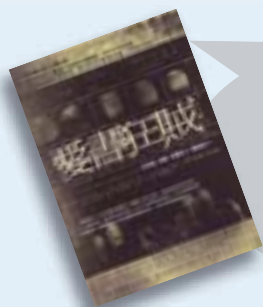




# 我為卿狂！—讀《愛書狂賊》

蔡惠琴 ◎ 遠東科技大學專任講師



## 愛書狂賊

艾莉森·胡弗·芭雷特著·賴盈滿譯  
遠流/10001/237頁/21公分  
260元/平裝  
ISBN 9789573267362/029

### ✧ 前言

故事是因一本十七世紀的《百草集》而起，這本《百草集》是多年前某人從某圖書館借出卻忘記歸還，作者艾莉森受託歸還此書，卻因年代久遠，找不到原屬的圖書館。在此期間，艾莉森感受到古書的魅力，當她翻動四百年前的《百草集》時，「書頁發出低低的剝裂聲，頗像午後微風吹動的旗幟，還會散發乾燥的木頭香氣，夾雜者霉臭與甜味」，古書的氣味穿越了漫長時空，「三百七十五年過去了，這本書幾乎和它裝幀當時一模一樣，依然完整，依然由銅栓鉗緊緊扣住，令人讚嘆不已。它給人的感覺是那麼頑強、昂然，橫渡了重重歲月」。艾莉森因此一頭栽入珍本古書的世界，她走訪珍本書商，挖掘有關珍品古籍的種種奇事軼聞而成就此書。

### ✧ 故事的展開

艾莉森喜歡閱讀，也喜歡書，但並不是

藏書者，正如同大部分的讀者一樣，剛開始對珍本古書沒有什麼概念，但隨著探訪的腳步，懷著探索、興奮、求知的態度，逐漸對這塊領域有一概念，彷彿結伴探索般，讀來頗有親切感。

珍本古籍動輒數千美金起跳，並非人人皆有能力購買，且轉售有時獲利可觀，那會不會有人偷書？艾莉森手中待還的《百草集》嚴格說來也是某人從圖書館偷出來的。她曾就偷書此事探詢古書商，但彷彿是忌諱似的，書商談論此事，大多低調，只在私底下談論。其實珍本書籍失竊之所以追查困難，主因之一是很多人不願張揚，有時書商擔心公佈丟書的消息，會被列為黑名單，因收藏家會不放心將珍貴書籍委託曾丟書的書商出售，「只要被偷一次」，「你就毀了」。

不論多不願聲張，被偷的古書太多，消息還是會走漏的，從1999年底到2003年初，基奇在全美偷了將近十萬美金的書，是過去十年最厲害的偷書賊。彷彿註定好似的，當時的珍本書商桑德斯因緣際會的擔任了美國古書商協會的安全事務主席，負責追查各會員失竊的書籍，號稱「書警察」。一為偷書賊，一為書警察，兩人自此槓上了，桑德斯追捕基奇及基奇詐騙書籍的手法便成為此書的兩大主軸。

## ✧ 偷書賊基奇

基奇的偷書手法不是在書店裡順手牽羊，也不是像勞倫斯·卜洛克筆下的雅賊羅登拔一樣在半夜潛進豪宅偷竊珍本，而是利用送人結婚禮物等正常理由向古書店訂書，然後用偷來的信用卡號碼付款，再光明正大的去取書。整個過程基奇沒付半毛錢，卻拿到珍本書籍，堪稱細膩的「偷書」，更貼切的說是「詐騙」書籍。基奇去取書時甚至會跟書店老闆攀談幾句，讓老闆誤以為與有品味的知識份子交談，如此故作高尙的詐騙書籍，比起順手牽羊的小偷更令書商氣結，書商感覺被嘲笑、被愚弄了。

艾莉森會問起基奇偷書的動機，「我喜歡擁有價值五千或一萬美元一本書的感覺，其他人都會敬佩你」，基奇希望別人因為他的藏書而敬佩他，驅使他偷書的，不只是因為出於對書籍的熱愛，還包括擁有這些書所代表的意義。後者是為了滿足他自設的形象——一個有品味、溫文儒雅的知識份子。而珍本書商也是靠著擁有珍本藏書來建立身分地位，藏書被視為證明自身品味、知識和財富的法寶。

基奇偷的有些書甚至價值不高，桑德斯深信他是因為愛書而偷書，但無法證明這一點。不過基奇最基本的偷竊動機應該還是擺脫不了金錢誘因，譬如他說：「只要免費拿到的書越多，萬一以後需要出售，獲利率就是百分之百」。真正的愛書人較少從獲利率來衡量書籍，很難想像當我們手捧著稀有絕版品時，心裡頭只是想著售出時的獲利，

這一點基奇跟一般的愛書人有很大的不同。但書對基奇的確有種魔力，「他對書的渴望毀了他的生活，卻也給了他目標和意義」，「這麼想要一樣東西，感覺就像無法饜足的渴望或不止息的夢想，追求的過程能帶來巨大的愉悅」。

那種對書無法饜足的渴望使基奇不斷去詐騙書籍，可能也由於相同的渴望，使得有些身分地位頗高的知識份子也淪為偷書賊。十九世紀的利布里貴為義大利伯爵，卻利用職務之便，大量偷盜法國市立圖書館的館藏，將珍貴的版本借出，還回較差的版本，用砂紙磨掉圖書館戳記，再轉售獲取暴利，最後利布里被捕，判處單獨監禁十年。是以不管是基奇、利布里或其他偷書賊，偷竊珍本古書的背後似乎都隱含著誘人的利益。

## ✧ 書警察桑德斯

不管基奇是基於何種理由偷書，他懂書卻不用正當手段取得書籍最讓書商痛恨，與其說基奇造成書商金錢上的損失，倒不如說他傷害了這些老闆心中那份使命感，情感上的受辱比起金錢上的損失更令珍本書商無法忍受，所以珍本書商桑德斯對於基奇的行為義憤填膺，誓言要逮到基奇。

桑德斯與其他書商、警探合作，利用網路通報系統將失竊的古書列出，使同業提高警覺，也方便警方追查，後來警探查到基奇窩藏的地方，果然有些失竊珍本赫然在列，桑德斯發揮業餘偵探的本領終於逮住了這位偷書大盜。除了桑德斯，還有其他書商也對偷書賊心懷戒慎，譬如荷蘭書商黑斯林克一



看在美國就能賣掉的珍品，卻有人遠到荷蘭來求售，立刻連絡美國同業，得知果然是偷書賊銷贓，當晚便聯絡警方抓人，桑德斯的努力使其他同業也加入捕賊的行列。

曾有人從投資報酬率的角度來看收藏古書，愛莉森認為這對書商是一個好消息，民眾如果認為收藏珍本書是睿智的投資，則書商應該會生意興隆。但桑德斯卻不這樣想：

「收購書籍應該完全出於愛與喜悅，一開始就當成投資只會把書當成工具和商品，降低書的文化傳承意含，不僅貶低了書，也貶低了作者與讀者。」可見桑德斯是性情中人，不以獲利來看待古書，也不會因為要賺錢而讓顧客買貴，譬如有人原想買一本售價五百美金的《史考菲礦災紀實》，因其父是少數倖存的礦工之一。桑德斯叫店員去後頭找另一本破破爛爛的《史考菲礦災紀實》，售價才八十美金，桑德斯開心的對顧客說：「看吧！只賣八十美元，而且看起來就像是從火場救出來的。」

桑德斯賣書依照書況定售價，珍本書的價值取決於書商個人的經驗和知識，一本書價值多少，牽涉到的因素很多，譬如印刷數量、保存狀況、有沒有書衣等，書況應是主因，以當代書籍為例，就算是初版，只要賣相不佳（書況不好），價格可能只有「完美」版本的十分之一。

這種以書商主觀的認知與書況客觀的因素來定書價在臺灣舊書店尚未形成風氣，筆者往往在舊書店聽到顧客質疑老闆同一本書為何售價會不同？而二手書標價高於定價的一半就很難被接受，即使書籍已絕版，品相

良好也一樣，雖有少部分顧客可接受老闆依主觀認知或書況優劣的情形定價，但大多數只要一看書價高於定價的一半便拂袖而去，要不就是認為老闆「賺很大」。其實在臺灣舊書店也是慘澹經營，要以此致富也不太容易，大多數的書店老闆都秉持著對書的喜愛與文化使命感在經營舊書店。

### ✧ 珍本書商的使命感

珍本和其他古籍一樣，不僅是美的物品，更是人們與過去歷史的具體連結，這是它們最強、最深遠的影響。但花費鉅資購買珍本古籍，有些收藏家卻不讀書，他們喜歡書拿在手上的感覺，擁有的感覺，他們迷戀的不是內容，而是書所代表的象徵。

珍本古書雖然價昂，某些收藏家還是願意購買，但書商獲利卻有限，由磚屋書店從大店面換成小店面可知。古書店都不大，很安靜，通常只有一個客人在店裡，兩個叫忙，三個就算熱鬧了。要靠賣書成鉅富是不太可能的事，不論是賣珍本古書還是出版新書，經營一般舊書店者就更不用說了，店老闆大多是憑藉著一股對書籍的熱愛，對文化事業的傳承才堅持下去。

美國書商很少藉由出售珍本古書致富，只有少數例外，幾乎對所有書商來說，五千美元都是一筆大損失。被基奇詐騙過書籍的書商海蓮說：「做這一行完全出於愛」、「發自內心」，海蓮被騙後氣憤難消，覺得被基奇這種詐騙行為「冒犯了」。但古書店老闆大多有一定的文化素養，如磚屋書屋的老闆克萊頓就算知道基奇是詐騙書籍的人，

面對基奇在店內閒逛，也不會口出穢言，維持風度，讓我們見識到這行業的涵養。

### ❖ 珍本故事一二

人類對於珍本的喜愛收藏已超過兩千五百年的歷史，一本書只要有過去，吸引力就很強，收藏家之間流傳的發掘故事更讓書本魔力大增，譬如《帖木兒與其他詩作》（*Tamerlane and Other Poems*）一書，就是識貨者在新罕布夏州一座古老的倉庫中，在肥料使用手冊和農具說明書底下翻找出來的，一本外觀破損的薄冊子，男子用15美元買下，後來蘇富比拍賣公司證實這本小冊子是美國作家愛倫坡最早的作品，寫作當時只有14歲。


《帖木兒與其他詩作》以十九萬八千美元的驚人天價賣出，當然這類的好運不是天天都有，但每有夢幻逸品現世，其發現的過程每每為藏書家所津津樂道，也為搜尋珍本古書增添幾許魅力。

### ❖ 結語

珍本古書的物稀價昂往往成為小說題

材，推理小說家勞倫斯·卜洛克的雅賊系列就是以小偷羅登拔為主角，羅登拔表面上洗心革面，開了家舊書店，一到晚上卻從事偷竊的「正職」，其中包括偷珍貴版本的書籍、郵票、畫作等。書中可以看到珍本古籍在地下黑市相當搶手，收藏者用盡各種方法（包括非法手段）只求擁有珍貴的稀有古籍。

另外，愛書成癡者還可能用珍本古書為磚來建造房子，《紙房子裡的人》一書就是描述主人翁愛書成癡，用珍本書造屋，自己住在書屋裡面，而牆壁裡的一冊書可能就高達兩萬美金，說明了收藏家為書瘋狂的舉止。（注）

喜歡舊書或有藏書嗜好的讀者會和此書起共鳴，看著一篇篇歐美珍本古書的奇事軼聞及其在文壇上所代表的意義，彷彿也激起我們內心潛藏的渴望，想一頭栽進藏書的世界，體會那收藏的癡與狂！

### 注釋

- 王乾任（2007，5月）。愛書狂的悲劇？——讀《紙房子裡的人》。全國新書資訊月刊，101，45-47。